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收益 | 5 | 1,525,644 | 1,450,056 |
| 銷售成本 | | (1,410,205) | (1,372,713) |
| 毛利 | | 115,439 | 77,343 |
| 其他收入 | | 34,582 | 122,345 |
| 利息收入 | | 38,365 | 96,528 |
| 銷售開支 | | (92,717) | (96,607)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262,414) | (590,123) |
|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淨額 | | (449,865) | (4,740,125) |
|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 | | - | (1,917,062) |
| 財務成本 | | (71,643) | (58,851) |
|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 | | |
| 合資企業 | | 8,138,572 | 4,383,255 |
| 聯營公司 | | 25,264 | (52,675)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 6 | 7,475,583 | (2,775,972) |
| 所得稅開支 | 7 | (6,062) | (12,948)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7,469,521 | (2,788,920) |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 |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經重列） |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7,607,111 | (2,493,489) |
| 非控股權益 | | (137,590) | (295,431) |
| | | <u>7,469,521</u> | <u>(2,788,920)</u> |
| 每股盈利（虧損） | 8 | | |
| — 基本 | | 人民幣1.50777元 | 人民幣(0.49422)元 |
| — 攤薄 | | 人民幣1.50777元 | 人民幣(0.49422)元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 <u>7,469,521</u> | <u>(2,788,920)</u> |
|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 | | |
|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經扣除稅項) | | |
|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960,327) | 739,260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88)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 | |
| 應收票據公平值虧損 | <u>(707)</u> | <u>(590)</u> |
| | (961,034) | 738,582 |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 | | |
| 其他全面開支(經扣除稅項) | | |
|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u>2,681</u> | <u>(851)</u> |
| | (958,353) | 737,731 |
|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u>6,511,168</u> | <u>(2,051,189)</u> |
| 由以下人士應佔：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6,648,883 | (1,755,197) |
| 非控股權益 | <u>(137,715)</u> | <u>(295,992)</u> |
| | <u>6,511,168</u> | <u>(2,051,189)</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無形資產 | 668,164 | 618,05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46,901 | 1,593,482 |
| 在建工程 | 517,998 | 529,212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79,206 | 80,265 |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37,138,569 | 29,960,324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32,745 | 1,108,960 |
| 股本投資 | 9,562 | 6,881 |
| 應收長期貸款 | 1,990,088 | 2,613,35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1,020 | 116,829 |
| | <u>43,204,253</u> | <u>36,627,367</u>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47,270 | 2,021,771 |
|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 39,041 | 31,564 |
| 短期銀行存款 | - | 500,000 |
|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 10 1,846,755 | 1,514,023 |
| 存貨 | 399,611 | 505,883 |
| 應收賬款 | 11 499,880 | 896,261 |
| 應收票據 | 143,216 | 108,501 |
| 其他流動資產 | 3,279,298 | 5,769,343 |
| | <u>7,355,071</u> | <u>11,347,346</u> |
| 流動資產總值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 附註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2 | 1,205,840 | 1,459,316 |
| 應付票據 | | 1,562,395 | 1,941,987 |
| 其他流動負債 | | 1,548,167 | 4,000,960 |
| 短期銀行借貸 | | 3,483,900 | 4,528,70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 | | 529,900 | 217,200 |
| 應繳所得稅 | | 693 | 14,176 |
|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 | 14 | 1,917,062 | 1,917,062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0,247,957 | 14,079,401 |
| 流動負債淨額 | | (2,892,886) | (2,732,05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40,311,367 | 33,895,31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49,069 | 157,182 |
| 長期銀行借貸 | | - | 381,00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49,069 | 538,182 |
| 資產淨值 | | 40,162,298 | 33,357,130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397,176 | 397,176 |
| 儲備 | | 39,537,488 | 32,888,605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39,934,664 | 33,285,781 |
| 非控股權益 | | 227,634 | 71,349 |
| 權益總額 | | 40,162,298 | 33,357,130 |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本公佈附註5。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如本公佈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與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列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按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員調查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未經授權擔保及引起之法律訴訟，以及無業務理由之資金流入及流出。基於獨立調查員之調查結果，本公司已重列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重列使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增加人民幣4,701,630,000元（包括涉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人民幣3,550,000,000元、涉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人民幣1,112,373,000元及涉及應收一間聯屬公司款項之人民幣39,257,000元），使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917,062,000元，以及由於就本集團相應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虧損抵銷應付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款項（計入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內）人民幣80,000,000元，使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80,000,000元。重列之詳情如下：

| | 如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 重列 人民幣千元 |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 | | |
| 備抵淨額 | (38,495) | (4,701,630) | (4,740,125) |
| 其他收入 | 42,345 | 80,000 | 122,345 |
|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 | — | (1,917,062) | (1,917,062) |
| | <u>3,749,772</u> | <u>(6,538,692)</u> | <u>(2,788,920)</u>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重列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人民幣3,749,772,000元轉變為未經審核虧損人民幣2,788,920,000元，以及使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盈利轉變為未經審核每股虧損，詳情如下。

| | 如前呈列 人民幣元 | 重列 人民幣元 |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元 |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基本 | 0.80178 | (1.29600) | (0.49422) |
| — 攤薄 | 0.80178 | (1.29600) | (0.49422) |
| | <u>0.80178</u> | <u>(1.29600)</u> | <u>(0.49422)</u>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MPV」），透過其附屬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期內賺取之收益指：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輕型客車、MPV及汽車零部件 （經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 1,309,463 | 1,152,822 |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及服務費收入 （經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 216,181 | 297,234 |
| | 1,525,644 | 1,450,056 |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MPV及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鑒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單獨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所用者相同，惟若干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經營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股本投資。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除外。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以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之 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 1,309,463 | 113,985,302 | 216,181 | (113,985,302) | 1,525,644 |
| 分部業績 | (664,942) | 21,643,937 | 18,628 | (21,628,150) | (630,527) |
| 未分配成本(經扣除 未分配收入) | | | | | (24,448) |
| 利息收入 | | | | | 38,365 |
| 財務成本 | | | | | (71,643) |
|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 | | | | |
| 合資企業 | - | 8,138,572 | - | - | 8,138,572 |
| 聯營公司 | 25,264 | - | - | - | 25,264 |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 | | | 7,475,583 |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以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之 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 1,152,822 | 80,900,375 | 303,717 | (80,906,858) | 1,450,056 |
| 分部業績 | (7,188,620) | 11,701,557 | 50,731 | (11,693,696) | (7,130,028) |
| 未分配成本(經扣除 未分配收入) | | | | | (14,201) |
| 利息收入 | | | | | 96,528 |
| 財務成本 | | | | | (58,851) |
|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 | | | | |
| 合資企業 | - | 4,383,255 | - | - | 4,383,255 |
| 聯營公司 | (52,675) | - | - | - | (52,675)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 | | | (2,775,972)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 | (未經審核) | | | | |
|-----------------|--|------------------------|-----------------------|---|-------------|
| |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之 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資產 | 7,467,800 | 148,831,292 | 5,309,435 | (149,482,981) | 12,125,546 |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 | 37,138,569 | - | - | 37,138,569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32,745 | - | - | - | 1,132,745 |
| 股本投資 | | | | | 9,562 |
| 未分配資產 | | | | | 152,902 |
| 資產總值 | | | | | 50,559,324 |
| 分部負債 | 7,445,785 | 74,554,157 | 3,600,351 | (75,211,994) | 10,388,299 |
| 未分配負債 | | | | | 8,727 |
| 負債總額 | | | | | 10,397,026 |
| 其他披露： 資產減值虧損 | 963 | - | - | - | 963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 | (經審核) | | | | |
|-----------------|--|------------------------|-----------------------|---|-------------|
| |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之 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資產 | 11,302,384 | 139,305,840 | 6,078,299 | (139,963,280) | 16,723,243 |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 | 29,960,324 | - | - | 29,960,324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08,960 | - | - | - | 1,108,960 |
| 股本投資 | | | | | 6,881 |
| 未分配資產 | | | | | 175,305 |
| 資產總值 | | | | | 47,974,713 |
| 分部負債 | 10,887,881 | 79,385,192 | 4,383,453 | (80,048,778) | 14,607,748 |
| 未分配負債 | | | | | 9,835 |
| 負債總額 | | | | | 14,617,583 |
| 其他披露： 資產減值虧損 | 930,160 | 126,123 | - | (126,123) | 930,160 |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經重列) |
| 扣除： | | |
|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 |
| —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 - | 3,550,000 |
| — 應收貸款 | 4,400 | 33,328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46 | 1,112,814 |
| — 歸入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 52 | 3 |
|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 - | 3,981 |
|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454,055 | 40,512 |
| 存貨成本 | 1,301,191 | 1,232,291 |
| 有關以下各項自置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無形資產(b) | - | 106,229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b) | 963 | 189,661 |
| 無形資產攤銷(a) | 34,796 | 54,006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1,059 | 1,058 |
| 有關以下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 — 自置資產 | 109,964 | 135,448 |
| — 使用權資產 | 11,226 | 11,625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270,542 | 319,975 |
| 存貨撥備 | 3,802 | 2,932 |
| 研發成本(b) | 18,506 | 52,521 |
| 保養撥備 | 3,899 | 4,873 |
| 有關以下各項之租賃支出： | | |
| — 租期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 | 8,224 | 5,990 |
| — 低價值項目 | 79 | 19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72 | 2,897 |
| 匯兌虧損淨額(b) | 6,339 | - |
| | <hr/> | <hr/> |
| 計入： | | |
| 匯兌收益淨額(b) | - | 9,297 |
|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 2,200 | 2,355 |
| 就以下各項撥回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 |
| — 應收賬款 | 7,814 | 513 |
|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 974 | - |
|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 129,899 | 6,554 |
| | <hr/> | <hr/> |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期內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股息預扣稅。

由於不確定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之可收回性，故並無確認該項目。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607,11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493,489,000元（經重列））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45,26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派付任何股息。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宣派特別股息及股息分別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0港元及0.11港元（統稱「該等股息」）。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派付。

1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乃就以下用途質押：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受限制短期存款（附註i） | <u>485,669</u> | <u>87,243</u> |
| 有關下列項目之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 | |
| 由下列人士發行銀行擔保票據 | | |
| — 本集團（就應付賬款）（附註ii） | 1,146,986 | 1,212,680 |
| —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華晨動力」）（附註iii） | — | 300,000 |
| — 瀋陽華益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華益新」）（附註iii） | — | 350,000 |
| — 華晨（附註iii） | — | 400,000 |
| 向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JBC」） 授出之銀行貸款 | <u>214,100</u> | <u>214,100</u> |
| | <u>1,361,086</u> | <u>2,476,780</u> |
|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u>—</u> | <u>(1,050,000)</u> |
| | <u>1,361,086</u> | <u>1,426,780</u> |
|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總額 | <u>1,846,755</u> | <u>1,514,023</u> |

1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續）

附註i：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指中國法院指定作受限制用途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僅可在最終法庭判決後用於清償債權人針對本集團提出有關購貨及資本資產付款爭議之申索。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各應付款項結餘，部分案件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解決，本集團無須承擔額外負債。至於仍在審理之法庭案件，本公司董事亦認為額外負債（如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附註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93,2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2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附註iii：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詳述，金杯汽控前管理層按照華晨之指示行事，為華晨動力、華益新及華晨獲得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提供存款質押。相關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050,000,000元，已全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間被該等銀行劃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全數人民幣1,050,000,000元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已委聘法律顧問審視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合法性，並就收回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可能性提供意見。

11. 應收賬款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349,176 | 326,281 |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 150,704 | 569,980 |
| | <u>499,880</u> | <u>896,261</u> |

11. 應收賬款（續）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少於六個月 | 333,277 | 314,418 |
| 六個月至一年 | 2,255 | 700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5,853 | 8,084 |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30,823 | 33,716 |
| 五年或以上 | 47,375 | 47,584 |
| | <hr/> | <hr/> |
| | 419,583 | 404,502 |
|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70,407) | (78,221) |
| | <hr/> | <hr/> |
| | 349,176 | 326,281 |
| | <hr/> | <hr/>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記錄及背景須經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保證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設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進行交易。海外客戶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可獲授最長一年之信貸期。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12. 應付賬款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 | 878,863 | 1,003,001 |
|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 326,977 | 456,315 |
| | <hr/> | <hr/> |
| | 1,205,840 | 1,459,316 |
| | <hr/> | <hr/> |

12. 應付賬款（續）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少於六個月 | 629,458 | 743,543 |
| 六個月至一年 | 36,575 | 37,606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28,868 | 44,726 |
| 兩年或以上 | 183,962 | 177,126 |
| | <u>878,863</u> | <u>1,003,001</u> |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13. 或然負債

儘管本集團與JBC之間有關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之相互擔保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束，惟JBC動用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仍以本集團之擔保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抵押，因為該等貸款及融資尚未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還款期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共人民幣236,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000,000元）、由JBC動用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仍以本集團之擔保作抵押，其中人民幣206,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000,000元）以本集團人民幣214,1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100,000元）之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抵押。

JBC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向本集團悉數償還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劃扣之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06,000,000元。

14. 未經授權擔保虧損撥備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詳述，金杯汽控前管理層按照華晨之指示行事，與四間債權人銀行訂立「暗保」協議，就華晨獲提供之銀行融資向該等債權人銀行提供未經授權擔保。該等未經授權擔保全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債權人銀行於華晨未能還款後就損失對本集團興訟。在中國之法院已裁定於該四間銀行其中三間提起之法律程序中，本集團須負責華晨最終未償還銀行貸款之50%。其餘一間銀行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惟金杯汽控之中國律師告知結果將會相近。由於華晨最終能夠償還該等銀行之金額未能確定，故未經授權擔保人民幣1,917,062,000元之虧損（按華晨已動用相應銀行融資之50%撥備另加相應訴費計算）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就未經授權擔保虧損確認。

15.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舉行之華晨雷諾董事會議上，華晨雷諾之董事建議本集團及華晨雷諾另一名股東考慮重整華晨雷諾（「**華晨雷諾重整**」），選項包括物色新投資者或在未能成功招攬新投資者之情況下清算華晨雷諾。本集團及華晨雷諾另一名股東均接納該方案。提出該方案是由於華晨重整使銀行融資突然收緊及中國整體收緊銀行融資所致。突發之信貸緊縮不可預測，並已損害華晨雷諾之生產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發佈，華晨雷諾重整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法院命令**」）。根據法院命令，由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法規處處長高巍先生領導之華晨雷諾清算組已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委任為管理人管理華晨雷諾重整。

應華晨雷諾要求，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批准華晨雷諾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提交重整方案。

雖然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華晨雷諾重整發展，以及積極配合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施加之後續重整程序，但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核日期評估最終華晨雷諾重整結果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乃言之尚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主要來自華晨雷諾、興遠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為人民幣1,525,6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產生之人民幣1,450,100,000元增加5.2%。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推出以高端MPV市場分部為定位之新型號金杯海獅王，帶動銷量上升。然而，提供汽車金融服務為着流動性風險管理而特意控制其新業務量，導致收益下跌，抵銷部分銷售輕型客車、MPV及汽車零部件之收益增幅。

華晨雷諾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售出13,279輛輕型客車及MPV，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售出之11,733輛增加13.2%。於售出之該等車輛當中，6,578輛來自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推出金杯海獅王。另一方面，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售出6,689輛海獅輕型客車，較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售出之10,782輛減少38.0%。此外，閣瑞斯MPV之銷量亦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951輛下跌98.7%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12輛。海獅及閣瑞斯之銷量下跌乃由於推出金杯海獅王對這些成熟型號之直接影響，以及市場競爭日熾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372,700,000元增加2.7%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1,410,200,000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毛利由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77,300,000元增加49.3%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115,400,000元，故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毛利率由去年上半年之5.3%改善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7.6%。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22,300,000元（經重列）減少71.7%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34,600,000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收入減少，以及源於應付華晨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此筆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重列為其他收入，以抵銷因本集團就擔保華晨取得貸款而質押之短期銀行存款引起損失而錄得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96,500,000元減少60.2%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38,400,000元，乃由於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人民幣96,600,000元減少4.0%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92,700,000元。銷售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推行成本控制以減省員工成本。因此，相比二零二零年同期，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6.7%下跌至6.1%。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由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590,100,000元減少55.5%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262,400,000元，主要是源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40.7%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17.2%。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人民幣4,740,100,000元（經重列）減少90.5%至於二零二一年同期確認之人民幣449,900,000元，乃源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就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重列及記入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就為華晨向若干銀行提供未經授權擔保而產生之估計損失重列及記入未經授權擔保之損失人民幣1,917,100,000元。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58,900,000元增加21.6%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71,600,000元，乃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應佔合資企業業績指華晨寶馬之貢獻。華晨寶馬為本集團貢獻之未經審核純利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人民幣4,383,300,000元增加85.7%至本年度同期之人民幣8,138,6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之銷量達354,629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售出之262,012輛寶馬汽車增加35.3%。華晨寶馬之銷量按型號載列於下表：

| 華晨寶馬之寶馬型號 |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輛） |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輛） | 變動 百分比 |
|---------------|-----------------|-----------------|--------------|
| 1系轎車 | 19,530 | 16,948 | 15.2% |
| 2系旅行車 | - | 15 | 0% |
| 3系 | 101,025 | 64,973 | 55.5% |
| 5系 | 87,405 | 70,095 | 24.7% |
| X1 | 53,330 | 41,690 | 27.9% |
| X2 | 12,014 | 11,245 | 6.8% |
| X3 | 81,325 | 57,046 | 42.6% |
| 寶馬汽車總數 | 354,629 | 262,012 | 35.3% |
| BEV數目 | 7,887 | 0 | 不適用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虧損人民幣52,700,000元轉變為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溢利人民幣25,300,000元，主要源於應佔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之溢利。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業績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人民幣2,776,000,000元（經重列）轉變為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溢利人民幣7,475,600,000元。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2,900,000元減少52.7%至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6,100,000元，源於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所得稅減少。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607,100,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493,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50777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未經審核每股虧損人民幣0.49422元。

展望

中國經濟之生產及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持續復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上升12.7%，經歷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冠狀病毒疫情受到重挫後，經濟顯著反彈。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中國汽車總銷量上升25.6%至12,900,000輛。其中，乘用車銷量佔10,000,000輛，較去年同期上升27.0%。中國豪華乘用車銷量再度跑贏整體分部增長，期內顯著反彈約41.0%。

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儘管營商環境未明，惟華晨寶馬繼續交出驕人業績。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354,629輛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5.3%。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華晨寶馬各個寶馬型號銷量同告上升，當中新一代3系、5系小改款及新推出之iX3銷量貢獻最為理想。於去年末新面市之純電動iX3標誌着華晨寶馬電動及出口之新時代，成為首輛供國內及全球銷售之國產寶馬汽車。

同時，華晨寶馬一直擴充其經銷網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在全國擁有585間全方位服務4S/5S店舖。此外，華晨寶馬之銷售活動亦繼續獲得寶馬之汽車金融公司、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及其於中國之全資數碼化公司領悅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支持。

就生產而言，華晨寶馬之另一重大里程碑為大東NEX產能擴充，首輛國內生產之X5將於本年十月出產。與大東NEX類同，鐵西新廠房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生產其首輛汽車。供給方面，市場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出現半導體晶片短缺情況，嚴重影響整體汽車業。華晨寶馬現正密切注視情況，並在BMW AG支持下得到妥善管理。

華晨雷諾輕型客車及MPV業務方面，此合資企業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因冠狀病毒大流行而受到重挫，銷量進一步下跌。儘管於二零二零年推出新策略計劃「轉型」及推出新LCV車型「海獅王」，惟華晨雷諾之業務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仍然面對眾多挑戰。華晨雷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向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重整。華晨雷諾仍在進行重整。

本集團旗下之中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二零二一年期內克服華晨重整進程帶來之挑戰，錄得正面復甦。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借助與捷豹路虎及特斯拉等主要品牌夥伴之長期夥伴關係戰略發展，得以成功維持增長勢頭，同時獲不同資金渠道之流動性狀況改善，以及強化零售聯合貸款及推行其他創新資金解決方案支持。儘管發展正面，惟由於管理流動性風險仍為首要工作，特意控制新業務量可能會削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本財政年度之盈利能力。展望將來，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將利用不斷改善之流動性狀況、管理得當之信貸風險監控以及不斷提升其整體效益之改進流程，繼續建立其綠色金融專才之信譽。

二零二一年，寧波裕民業務拓展和經營業績方面均穩定增長。根據中汽協函字[2022]331號《2021年乘用車鋁製天窗導軌市場佔有率及排名證明》，寧波裕民中國市場佔有率第一位、全球市場佔有率第三位。公司未來兩至三年將繼續鞏固主營業務發展，同時會加快延伸上下游產業鏈自製加工。此外，當前新能源輕量化汽車產品發展加快，寧波裕民已拓展了鋁合金製品相關的輕量化零部件業務。

二零二一年，綿陽瑞安在增程式混合動力以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等領域持續加大研發，搭載綿陽瑞安產品的理想L9增程式混動汽車已經上市。同時二零二一年為吉利汽車「雷神動力」DHE-15插電式混合動力配套的凸輪軸產品已達成量產，今年將隨吉利新能源汽車一道行銷海內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從核數師得悉存在若干未經授權擔保及與該等擔保有關之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一直未能按上市規則訂明之時限發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施加若干復牌指引。本公司須以令香港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履行復牌指引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現正與其顧問緊密合作，以履行復牌指引，並儘快成功恢復股份買賣。有關履行復牌指引進展及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採取之行動之最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發表之季度最新資料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47,3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1,800,000元）、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39,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6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846,8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4,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賬款為數人民幣1,205,8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9,3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1,562,4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2,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3,483,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28,700,000元），以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人民幣529,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2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以年利率3.5%至9.0%（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至8.2%）計息及以人民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列值。

短期銀行借貸包括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一名非控股權益提供之銀行借貸人民幣827,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銀行借貸產生之利息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5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長期銀行借貸均以年利率4.1%至5.2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至5.23%）計息及以人民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列值。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82日，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14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63日，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8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0,559,3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974,7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39,537,4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88,6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10,397,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17,6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貢獻人民幣227,6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3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0.8%（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1%）以人民幣列值，1.4%（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以美元列值。餘額7.8%（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則以其他貨幣列值。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已安排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於日常營運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59,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1,8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0,5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9,0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等自置及使用權資產，以及作為輕型客車及MPV和特殊軟件之開發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57,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6,400,000元），與建築項目、購買廠房設施及機器以及其他資本開支有關。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於未來數年，華晨寶馬將向中國市場推出內燃機及純電動寶馬汽車之新型號。X3小改款型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面市，而首輛國內生產之X5及首輛電動3系長軸距汽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推出。

綿陽瑞安方面，二零二一年為吉利汽車「雷神動力」DHE-15插電式混合動力配套的凸輪軸產品已達成量產，今年將隨吉利新能源汽車一道行銷海內外。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584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39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270,5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0,0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

為提高全體僱員之整體素質及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華晨雷諾已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程序》，並已建立一套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素質培訓之培訓制度及工作流程。課程題材廣泛，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專業操守等內容。公司鼓勵僱員利用互聯網、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媒介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之新動向及新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素質。

此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致力支持僱員增進有利其本身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之能力。公司按照年度時間表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培訓，提升彼等整體質素及專業知識，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重點培育僱員，扶助彼等實踐全面事業發展及規劃，提高僱員核心能力、專業知識及技能。線上線下培訓包括專業技能、質素提升、商業及產品知識、職業操守及安全、管理技能、領導及團隊合作等。公司因應不同職級向前線、中層及高級僱員提供針對性之培訓活動。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648,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2,7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1,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1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和設備及在建工程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29,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8,200,000元）之長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1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4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3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以下目的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1,361,1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6,800,000元）：(a)就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1,147,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2,700,000元）；及(b)就擔保向一名第三方授出之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4,1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1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485,7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200,000元），即中國法院指定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被限制用於待最終法院判決後清償債權人就購買貨品及資本資產之付款爭議而提出針對本集團之申索。相關應付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部分案件已經解決，本集團無需承擔額外責任。至於仍在進行的法院案件，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有額外責任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概無批准任何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26（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44）。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是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貸減少。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微不足道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監察，假如及於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3。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集團之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派付任何股息。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宣派特別股息及股息分別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0港元及0.11港元（統稱「該等股息」）。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派付。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已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a) 華晨重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晨告知，華晨收到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瀋陽中級人民法院」）之書面通知，格致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重整華晨（「華晨重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華晨及其若干相關企業已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提呈重整計劃（「重整計劃」），並要求召開債權人會議表決重整計劃。根據重整計劃，建議為促成華晨重整，（其中包括）本公司將無償向華晨轉讓本公司於華晨動力持有之49%股本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獲告知，華晨之債權人並無批准重整計劃。由於重整計劃仍有待華晨債權人批准，且有待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故可能向華晨出售華晨動力之49%股本權益僅於華晨債權人及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計劃後，方會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華晨重整之發展，以及積極配合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施加之後續重整程序，並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b)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 (i)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並於本公佈日期繼續暫停買賣。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獨立第三方調查員）已獲委聘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調查對象乃為華晨取得貸款而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杯汽控以若干位於中國之銀行為受益人所提供累計人民幣5,898,000,000元之若干擔保（「未經授權擔保」），以及金杯汽控向若干位於中國之銀行提供之存款質押，作為向華晨出具銀行擔保票據（於本公佈內由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亦稱為銀行擔保票據）之擔保，以及作為華晨動力及／或華益新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擔保，累計人民幣4,005,900,000元之質押（「額外事宜」），並向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獨立調查之調查結果報告。羅申美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出具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倘本公司未能以令香港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對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且股份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恢復買賣，則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在此情況下，香港聯交所上市科將會建議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iv)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交所之額外復牌指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c) 華晨雷諾重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分別由本公司及Renault SAS擁有51%及49%實際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華晨雷諾已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提交華晨雷諾重整申請。華晨雷諾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會上華晨雷諾債權人已批准華晨雷諾重整方案。由於現時仍在制訂正式華晨雷諾重整方案，故華晨雷諾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押後提交華晨雷諾重整方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華晨雷諾重整發展，以及積極配合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施加之後續重整程序，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雷諾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d) 金杯汽控出售華晨寶馬之25%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金杯汽控向BMW Holding B.V.出售華晨寶馬之25%股權（「出售事項」）落實交割。金杯汽控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收取代價總額為數人民幣27,941,146,575.34元。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繼續間接持有華晨寶馬之25%股權，而華晨寶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e) 針對本集團之訴訟

- (i)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1,818,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1,817,198,869.16元之50%；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之50%。中國光大銀行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 (ii)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及華晨汽車（鐵嶺）專用車有限公司（「華晨鐵嶺」，華晨之聯營公司）提起一項約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1)華晨鐵嶺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9,543,496.84元連同按照貸款協議條款計算至還款日期之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應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488,132.43元），以及中國光大銀行之法律費用人民幣100,000元（統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50%保全費；及(2)金杯汽控須承擔(i)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中不能由華晨鐵嶺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華晨鐵嶺之清償程度；及(iii)50%保全費。應中國光大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亦同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發出一項法院命令，以扣押華晨鐵嶺及金杯汽控總值人民幣30,131,629.27元之資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扣押令」），為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作保全。

- (iii)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156,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155,602,540.41元之50%；及(ii)承擔50%案件受理費。中國光大銀行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 (iv)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208,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205,901,500.01元之50%；及(ii)承擔50%案件受理費及人民幣5,000元保全費。
- (v)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490,000,000元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1)依據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之標的借款由被告人（作為借款人）（「**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提取，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當時為一家華晨集團公司，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493,272,918.78元，連同截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欠息合計人民幣1,218,669.92元），按貸款協議條款計收，以及中國光大銀行律師費人民幣90,000元（統稱「**人民幣4.9億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及(2)金杯汽控須承擔(i)人民幣4.9億元還款令中不能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及一家華晨集團公司（作為保證人）之清償程度；及(iii)保全費。中國光大銀行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 (vi) 應中國光大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以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及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凍結金杯汽控存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興業銀行」）總額人民幣2,212,646,915.77元之存款（統稱「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由於發出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故興業銀行已凍結一筆為數合共人民幣2,212,646,915.77元之款項，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介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不等），或直至相關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 (vii)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哈爾濱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申索（「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1)華晨須(i)向哈爾濱銀行償還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億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及(2)金杯汽控須承擔(i)人民幣3億元還款令中不能由華晨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華晨及兩家華晨集團公司（作為保證人）之清償程度；及(iii)保全費。哈爾濱銀行已就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應哈爾濱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凍結金杯汽控存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301,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等值資產。
- (viii) 中國進出口銀行遼寧省分行（「進出口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612,000,000元之申索（「進出口銀行訴訟」）。進出口銀行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進出口銀行訴訟頒佈判決書（「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進出口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612,435,515.74元之50%；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之50%。進出口銀行已就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應進出口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以凍結金杯汽控存於興業銀行總額人民幣612,429,822.69元之存款（「進出口銀行凍結令」）。由於發出進出口銀行凍結令，故興業銀行已凍結一筆為數人民幣612,429,822.69元之款項，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直至進出口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 (ix)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和平支行（「華夏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69,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應華夏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以凍結金杯汽控存於興業銀行總額人民幣199,619,271.44元之存款（「華夏銀行凍結令」）。由於發出華夏銀行凍結令，故興業銀行已凍結一筆為數人民幣199,619,271.44元之款項，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或直至華夏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 (x) 華夏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130,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

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法律訴訟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乃本公司之首要任務之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姜波先生、宋健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孫寶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